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9號

原告 李佳勳  
被告 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崇堡  
被告 蔡崑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得預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參拾元，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崑南係被告祥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祥兆公司）位於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145縣道路工程（下稱系爭道路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晚上9時10分許，原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號誌，而當時天候為晴天、夜間有照明、路面為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設置施工警示號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

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女兒謝蕙如，沿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145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經新社194電桿前，亦未注意闖入施工區跌落路面段差凹陷處，致原告等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並受有牙齒脫落、鼻骨骨折、下鼻甲肥厚等傷害；謝蕙如則受有右膝蓋開放性傷口、頭部外傷及臉部擦傷、腹部挫傷暨擦傷、四肢多處挫傷暨擦傷等傷害（謝蕙如所受損害部分另案請求）。被告蔡崑南因而觸犯刑事過失傷害罪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43號刑事（下稱本件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

(二)、被告等人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致受有上開傷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盧列原告所受之損害如下：

1.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21萬元。

本來的牙齒是原生的，沒有牙周病。目前牙齒是做固定的，是以植牙的金額去做計算。還有鼻子因事故塌陷，已無法回復到從前的挺直，會影響面容，下鼻甲肥厚是因事故發生導致骨折造成，醫師建議做治療，呼吸會比較順暢。

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10萬元。

買補鈣的保養品等。

3.工作損失：2萬4,000元。

原告原本是作雜工，每日薪資約800元，人家叫就去工作，只是臨時工，所以沒有單據。且原告是鼻子跟牙齒受傷，治療療程約3個月，還沒有治療好的時候很難看，且沒有辦法咬合，吃東西不方便，就沒有出去工作，以30日計算未能工作的損失共2萬4,000元。

4.精神慰撫金：20萬元。

5.以上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53萬4,000元（計算式：21萬+10萬+24,000+20萬=53萬4,000），本件並無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金額，原告當時是載謝蕙如，二人都有戴安全帽。被告沒有做好安全措施，沒有打燈光等語。

01 (三)、並聲明：

- 0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

06 二、被告之答辯：

07 (一)、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沒有爭議，但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 08 1.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是21萬元，但將所有單據列入只有8萬元  
09 ，並應按過失比例負責。傷勢部分，懷疑原告下鼻甲肥厚是  
10 否是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牙齒部分，原告有牙周病，是  
11 否是此次事故造成的也有疑義。  
12 2.原告主張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並不是必要的治療行為，應  
13 以醫院建議的治療方式為準，所以不同意這部分的請求。  
14 3.原告沒有任何在職資料，請原告提供，若無法提供，則否認  
15 此部分請求等語。

16 (二)、並聲明：

- 17 1.駁回原告之訴。  
1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21 (一)、不爭執事項：

- 22 1.有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如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33號過失傷害  
23 案件（即本件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  
24 2.對於本件刑事案件的偵、審資料不爭執。

25 (二)、爭執事項：

- 26 1.兩造的過失比例多少為適當？  
27 2.原告的各项請求有無理由？

28 四、本院之判斷：

- 29 (一)、查被告蔡崑南係被告祥兆公司所承包之系爭道路工程之工地  
30 負責人，於109年7月22日晚上9時10分許，原應注意道路因  
31 施工致交通受阻，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號誌，而當時天

01 候為晴天、夜間有照明、路面為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  
02 物、視距良好、無號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3 設置施工警示號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輕型  
04 機車搭載女兒謝蕙如，沿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145縣道由南  
05 往北方向行經新社194電桿前，亦未注意闖入施工區跌落路  
06 面段差凹陷處，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原告並因而受有傷害  
07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件刑事判決，與兩造及謝蕙  
08 如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警偵訊筆錄、警員職務報告、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基  
10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  
11 109年8月6日及同年月26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13 人資料、雲林縣警察局109年12月22日雲警交字第109130558  
14 6號書函所附本件交通事故資料、「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15 第四標-（路線二2K+820~5K+720）交通維持計畫第六版」、  
16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總  
17 局嘉義區監理所110年7月26日嘉監鑑字第1100079063號函附  
18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9 下稱本件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  
20 月10日路覆字第1100126756號函附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0000  
21 000案覆議意見書（下稱覆議意見書）等資料附卷可佐（警  
22 卷第3、7-13、15-16、19-25、30、29頁，臺灣雲林地方檢  
23 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41號偵查卷《下稱他字卷》第4-5、7-  
24 9、11-15頁，110年度偵字第2395號偵查卷第7-10、13-41、  
25 48-52頁，110年度調偵字第244號偵查卷《下稱調偵244卷》  
26 第30、49-50、53-56頁，110年度調偵字第419號偵查卷《下  
27 稱調偵419卷》第15-17頁，本件刑事卷第41-47、73-75、79  
28 -82頁，本院卷第13-16頁），足信無誤。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3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蔡崑南既係被告祥兆公司所承包之系爭道路工程工地負責人，為被告祥兆公司之受僱人，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致交通受阻，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號誌，因疏未注意設置施工警示號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害，被告蔡崑南自屬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之權利，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與被告蔡崑南之過失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足確認。因此，原告本於上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唯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3條第1、3項亦有明文規定。即損害賠償，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費用為限。茲依上開規定，逐項審酌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有無理由如下：

1.醫療費用21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本來的牙齒是原生的，沒有牙周病。目前牙齒是做固定的，請求21萬元是以植牙的金額計算。還有鼻子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塌陷，已無法回復到從前的挺直，會影響面容，下鼻甲肥厚是因事故發生導致骨折造成等情，並提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二紙及門診收據、自費項目明細表、虎尾立仁牙醫診所收據等資料為憑（警卷第15-16頁，他字卷第8-9頁，外放本院卷末存置袋內）。被告雖質疑原告下鼻甲肥厚及牙周病是否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等語。雖堪認

01 牙周病非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然原告主張下鼻甲肥厚係  
02 由於鼻骨骨折所造成，堪信屬實。且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03 有5顆牙齒脫落、鼻骨骨折及下鼻甲肥厚等傷害，有原告提  
04 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可按，原告上開醫療費用，堪認與  
05 其所受上開傷害之治療有關。惟依上開收據所示，實際醫療  
06 費用支出合計為81,100元，故原告於上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  
07 ，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原告陳明係依植牙的金額計算等語  
08 ，然既非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9 **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10萬元部分：**

10 原告主張需加購補鈣保養品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因原告  
11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且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亦無上開後續治療之記載，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非必要  
13 ，故難允許。

14 **3.工作損失24,000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每日薪資約800元，只是臨時工沒有單據。且因  
16 鼻子跟牙齒受傷，還沒有治療好的時候很難看，也沒辦法咬  
17 合，吃東西不方便，所以沒有出去工作，請求以30日計算未  
18 能工作之損失共24,00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然依目前  
19 臨時工之工資，與原告所受上開5顆牙齒脫落及鼻骨骨折等  
20 傷害之情節，原告請求一個月未能工作之損失合計24,000元  
21 ，應屬相當。被告空言否認，應無可採。

22 **4.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23 查一般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均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何況  
24 原告受傷部位是鼻子跟牙齒（上下門牙），更會影響面容及  
25 造成飲食不便，因此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非財產  
26 （精神）上之損害，足以採信。爰審酌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  
27 與治療過程所生痛苦之程度，兩造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  
28 情節，及兩造於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之  
29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1-61頁）等社會經濟、身份、地位等  
30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屬相當。

31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共受有181,100元之損害（**

計算式：81,100+24,000+10萬=205,100）。原告超過上開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時，夜間應開亮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9條第1項第1款分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等人未於系爭道路工程設置夜間反光或施工警告號誌云云。惟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路段係系爭道路工程施工區路面段差凹陷處（兩側車道低，中間車道高），發生時間係晚間9時10分許，系爭道路工程施工區現場設有路燈，於案發時應為開啟，且在路面段差邊緣交接處已放置有整排交通錐，縱使燈光灰暗，然原告夜間騎乘機車本應開亮頭燈，故原告應可注意到前方路況因施工而有段差；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位置，係施工區路面段差凹陷處與中間車道交接邊緣（即放置交通錐處），顯係原告騎乘機車正常行駛於系爭道路工程施工區中間車道已達相當距離後，嗣後因不明原因偏離駛向路面段差凹陷處，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自與有過失。因此，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原告騎乘機車，行經夜間有照明且兩側路旁接設有交通安全椎之管制施工路段，嗣因不明原因闖入施工區跌落路面落差凹陷處，應負主要之過失責任；被告等人未於系爭道路工程設置夜間反光或施工警告號誌警示車輛，影響行車安全，應負次要之過失責任，應足認定。而本件行車事故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均同此認定，有該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附卷可參（調偵244卷第49-50頁，調偵419卷第15-17頁）。本院審酌兩造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上開過失情節，認原告應自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等人須負30%之過失責任為相當。依此計算，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61,530

元（計算式：205,100×30%=61,530）。

(四)、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就被告等人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61,530元，及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等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夙惠